

教務處

1 1 2 - 2

創新課程 開課說明

創新課程 開課說明

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 創新課程

開課流程

1.

填寫 開課申請表及議題型導向對應表

新增

<https://ithu.tw/NJ3Gd>

- 學系、學院、教師、學生

2.

112年12月4日(一)前

繳交申請表及對應表

- 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

3.

教學發展委員會 **審核**

- 申請審查之際亦可同步進行開課

4.

註課組 **開課**

- 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→ 課程備註欄備註為創新課程
- 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未通過 → 該課程調整為一般課程

5.

課程補助

- 教發中心email通知創新課程核定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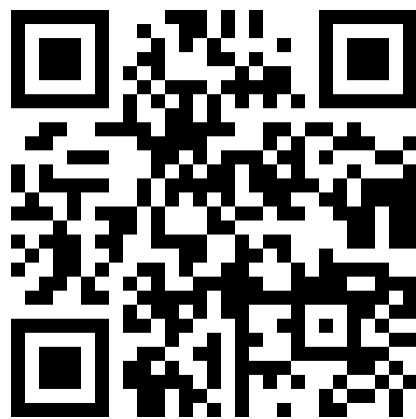
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 創新課程

申請表單 下載處

1. 教務處網頁

2. 教學發展中心
表單下載

3. 創新課程
申請辦法



东海大學 | 教務處
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UNGSHAI UNIVERSITY

處本部 註冊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招生策略中心 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

訊息公告

- 處本部公告
- 註冊公告
- 課務公告
- 教學發展中心公告
- 招生策略中心
- 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

關於我們
教師專區
學生專區
教學助理專區
實習專區
線上課程

法令規章
表單下載
常見問題

表單下載-教學發展中心

場地借用申請單

- 人文大樓...場地借用申請表 odt
- 人文大樓...場地借用申請表 doc
- 角灣智...C116 (25人座) 小活動空間借用申請表 odt
- 角灣智...C116 (25人座) 小活動空間借用申請表 doc
- 基礎科學... (BS 109) 借用申請表 odt
- 基礎科學... (BS 109) 借用申請表 doc

協助碩博士論文影印申請表

東海大學...教學發展中心協助碩博士論文影印申請表

教師相關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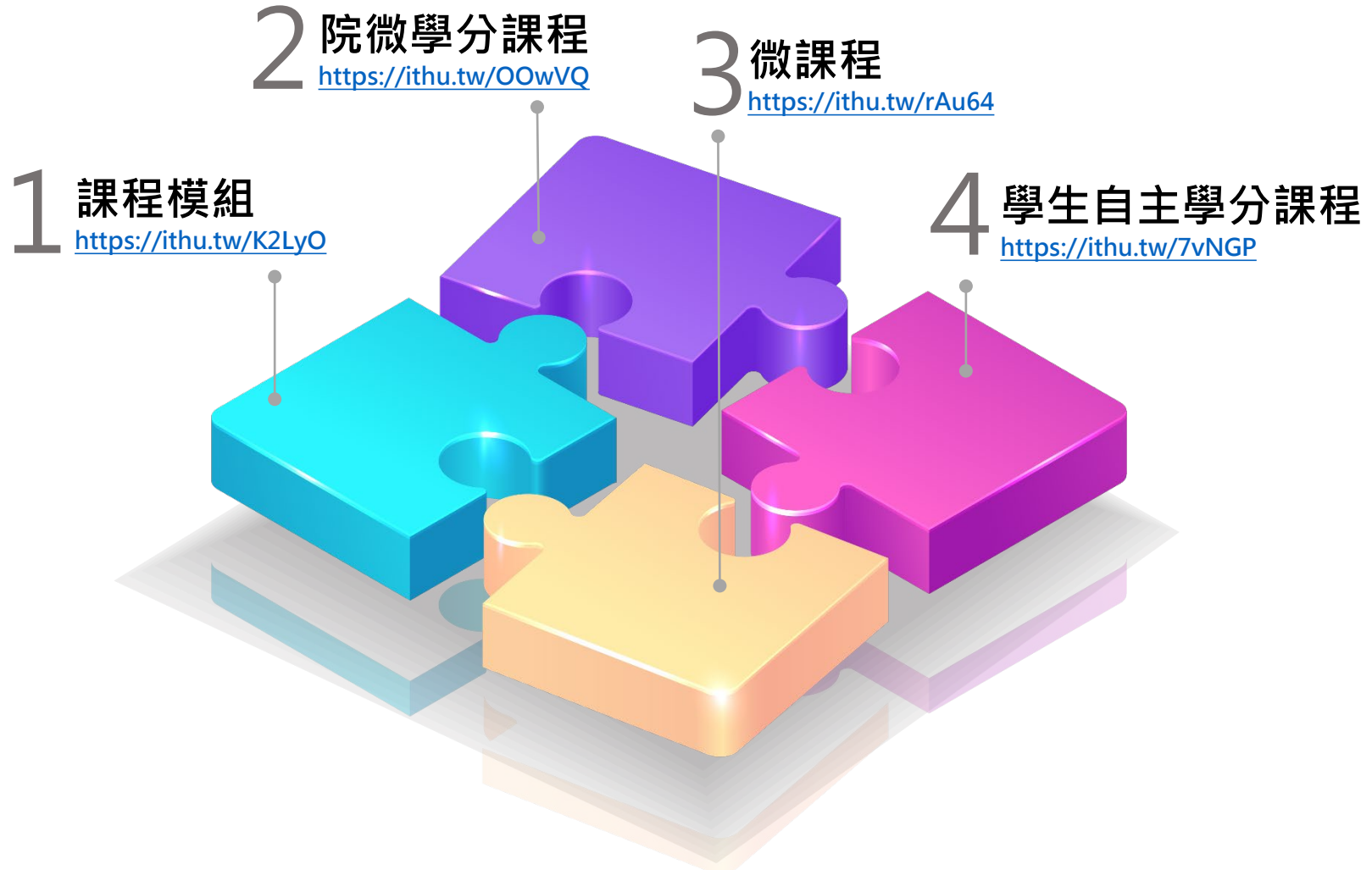
- 109教材...作費補助-出版計畫書
- 109教材...作費補助-申請表暨暨同意聲明書
- 109...助申請書
- 109教...成果報告
- 109教師...勵申請表
- 109教師教學獎勵審查資料製作指引
- 109教師教學獎勵審查資料封面
- 111年度教師社群申請表

創新課程申請辦法(含申請表)暨議題型導向對應表

- 東海大學課程模組申請辦法
- 東海大學院微學分課程申請辦法
- 東海大學微課程申請辦法
- 東海大學自主學分課程申請辦法

創新課程議題型導向對應表

教務處創新課程



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 創新課程

由教師提出申請

課程模組

- 目的：為鼓勵教師跨系、院合作課程，提供不同學系的學生在跨領域主題上交流學習的機會

審核原則

- 課程主題與內容設計：
申請表清楚論述課程進行方式，且課程內容規劃符合課程模組主題
- 跨域合作：
課程設計涵蓋跨系合作精神，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

模式一

開課時間相同，
針對課程共同主題，至多於三至五週併班上課

模式二

開課時間不同，
教師至多於三至五週至另一門模組課程進行交換教學

模式三

開課時間不同，另尋課程外時間共同上課，進行相同課程主題的合作教學，至多三至五週

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 創新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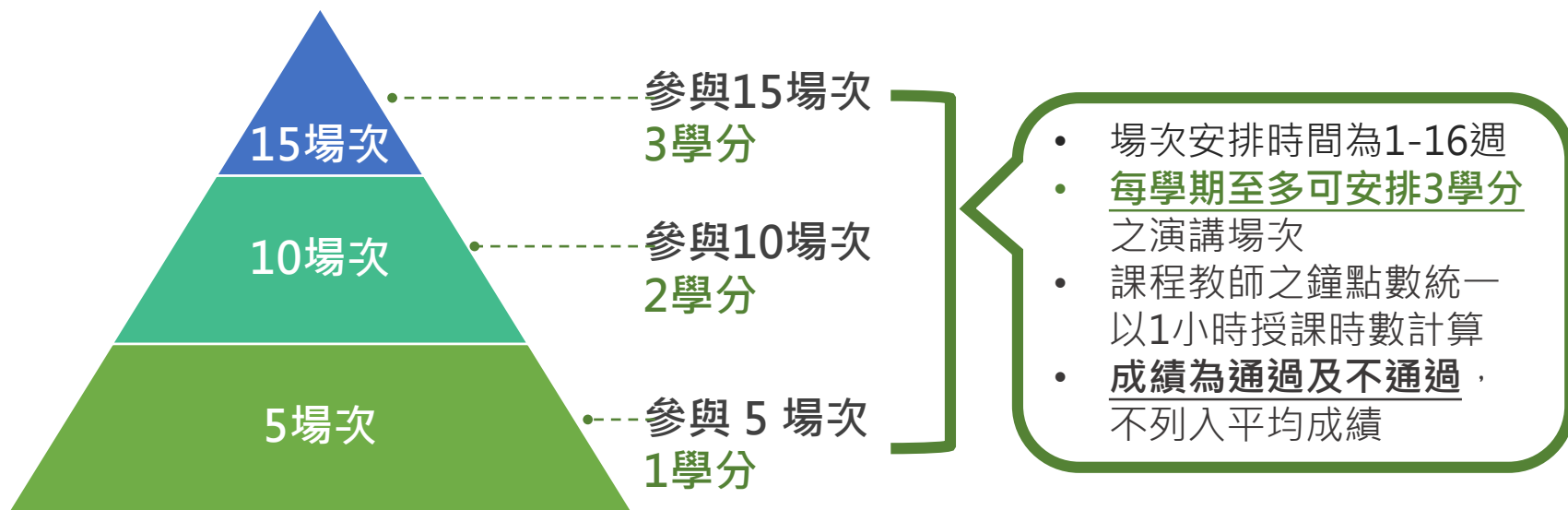
由學院提出申請

院微學分 課程

- 目的：以學院為主軸，鼓勵學生透過**演講式課程**或**互動式課程**汲取跨領域知識，自我規劃學習主題

審核原則

- 演講或互動式課程主題彼此相關且符合課程內涵。
- 清楚訂定演講或互動式課程之辦理週次。



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 創新課程

由系、院提出申請

微課程

- 目的：為補足院、系整合式課程不足之知識，規劃特定主題之系列學習活動，協助學生達成修習院、系整合式課程必須具備的認知或技能
- 微課程須與院、系整合式課程開設於同一學期
- 微課程須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院、系整合式課程提出申請，不得於當學期補開
- 相同主題系列課程之每一單元以18小時為單位設計，修習每一單元課程（18小時），可獲1學分認證
- 課程週次應安排至少9週

審核原則

- 講授課程規劃：
申請表清楚論述講授課程進行方式
- 與院、系整合式課程之關聯：
課程內容規劃與院、系整合式課程高度相關

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 創新課程

由學生提交學院申請

學生自主 學分課程

-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創造自己想要學習的課程，學生可尋找相關專業的授課教師一起規劃課綱內容，設計專屬的主題課程，也讓更多對此課程有興趣的同儕們一起加入其中，創造更完整的學習經驗

審核原則

- **課程主題與內容設計**：申請表清楚說明課程具體進行方式，且課程內容符合課程主題
- **課程目標**：課程目標具體且明確
- **課程評量方式**：評量方式制訂明確配分比例
- **學習方法規劃**：配合課程設計，已規劃合宜之學習方法

● 由10名(含)以上學生共同發起
(課程主題不得與本校既有正式課程重疊或取代之)

● 申請表送交學院進行審核流程

● 課程開放全校學生選修

● 選課人數達15人即可開課

Thank you!